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10月11日修订)和《关于进一步改革和完善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0]26号)等相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本次发行新增了推荐询价对象、网下摇号配售、估值与报价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内容，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同日刊登的《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重要提示

1、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杯电工"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803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股份拟在深交所上市。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所有除参与网下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以外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同时进行。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或"西部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分别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和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3、本次发行股份总数为3,5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其中，网下发行数量为7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网上发行数量为2,8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80.00%；本次发行股票申购简称为"金杯电工"，申购代码为"002533"，该申购简称及申购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

4、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10年12月17日(T-3日，周五)完成。根据初步询价情况，经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3.80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及有效报价情况为：

(1)56.05倍(每股收益按照200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42.04倍(每股收益按照200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初步询价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所有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之和为18,830万股，为本次网下发行股数的26.90倍。

5、招股意向书披露的拟募集资金数量为28,623.37万元，若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实际募集资金数量将为118,300.00万元，超出发行人拟募集资金数量89,676.63万元，该部分资金的使用安排等相关情况于2010年12月21日在《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招股说明书全文可在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查询。

6、网下发行重要事项：

(1)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指申报价格≥33.80元的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方可参与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应按初步询价报价时有效报价对应的数量参与网下申购。

(2)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缴款时间为：2010年12月22日(T日，周三)9:30～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应及时、足额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附后，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应在划款备注栏注明该笔申购资金的资金明细账户及新股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XFX002533"。

申购款有效到账时间为2010年12月22日(T日，周三)15:00之前，该日15: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请提交有效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注意资金到账时间。

(3)不同股票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时，应于发出申购资金划付指令后与托管银行有效确认，督促托管银行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实际划拨资金的有效股票配售对象名单。若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账，没有包括在名单中的股票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若托管银行未能及时提供名单，且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账，则共用银行账户的股票配售对象的申购全部无效。

(4)在划拨申购资金当日，股票配售对象可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共用备案账户的股票配售对象若无法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应及时与托管银行确认。因股票配售对象未能按照上述规定确认其申购资金足额到账所致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负。

(5)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股票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申购，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并有权限制违约股票配售对象参与主承销商下一项目的网下初步询价。

(6)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700万股，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进行配售。

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等于700万股，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配售对象的实际申购数量直接进行配售。

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700万股，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7)2010年12月22日(T日)下午，西部证券在接收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资金有效处理结果后，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对资金有效的配售对象按照其最后一次录入初步询价记录的时间顺序排列，并按申购单位(70万股)依次配号，每一申购单位获配一个编号，并将配号结果提供给摇号机构。最终将摇出10个号码，每个号码可获配70万股股票。

(8)2010年12月23日(T+1日)进行网下申购摇号抽签，根据摇号结果统计配售对象的获配号码，中签的配售对象的获配数量为获配号码个数乘以申购单位(70万股)。

(9)2010年12月24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公告《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披露本次网下发行的摇号中签结果和配售结果，并披露主承销商提供的发行人研究报告的估值结论以及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明细。

(10)股票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发行获配的股票应自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

7、网上发行重要事项：

(1)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10年12月22日(T日，周三)9:30～11:30、13:00～15:00。

(2)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申购委托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28,000股。

(3)持有深市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均可参加网上申购，但参与了本次网下初步询价的股票配售对象及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若股票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发行申购和网上发行申购的，网上发行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投资者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或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首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均为无效申购。

8、本次发行中，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

(1)初步询价结束后，提供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不足20家；

(2)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确定发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

(3)网下申购结束后，网下发行的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700万股；

(4)网上最终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上发行总量2,800万股，向网下回拨后仍然申购不足。

9、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对本次所发行股票不构成投资建议。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刊登于2010年12月14日(T-6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查询。

10、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金杯电工	指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西部证券	指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3,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网下发行	指本次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定价发行7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网上发行	指本次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2,8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询价对象	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询价对象为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10月11日修订)中界定的询价对象条件，且已在协会登记备案的机构，包括西部证券已向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备案的推荐询价对象
股票配售对象	指询价对象于2010年12月17日(T-3日)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自营业务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主承销商的证券自营账户、与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具有实际控制关系的询价对象管理的配售对象除外)
投资者	指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法人、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及时足额有效缴付申购款、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等
网下发行资金专户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资金账户
T日	指定价后，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按其有效报价数量缴付申购资金和本次网上发行申购股票的日期，即2010年12月22日，周三
元	指人民币元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在2010年12月15日至2010年12月17日的初步询价期间，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对所有询价对象发出邀请。截至2010年12月17日下午15:00，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收到经确认为有效报价的58家询价对象统一报价的90个股票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有效募集资金需求、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3.80元/股。确定方法为：对股票配售对象的有效报价对应的拟申购数量按报价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相同价格的将按数量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当累计有效报价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于或首次超过700万股26.90倍时，按上述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的最低价格确定本次发行价格。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2、发行数量：本次发行数量为3,500万股，其中网下发行数量为700万股，网上发行数量为2,800万股。

3、发行价格：通过初步询价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3.80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56.05倍(每股收益按照200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42.04倍(每股收益按照200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4、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10年12月14日(周二)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T-5日 2010年12月15日(周三)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现场推介(深圳)
T-4日 2010年12月16日(周四)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现场推介(上海)
T-3日 2010年12月17日(周五)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现场推介(北京) 初步询价截止日(15:00截止)
T-2日 2010年12月20日(周一)	确定发行价格，可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数量及有效报价数量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10年12月21日(周二)	刊登《发行公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10年12月22日(周三)	网下申购缴款日(9:30-15:00；有效到账时间15:00之前)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网下申购资金验资，网下发行配号
T+1日 2010年12月23日(周四)	网下发行摇号抽签 网上申购资金验资
T+2日 2010年12月24日(周五)	刊登《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网下申购多余款项退还
T+3日 2010年12月27日(周一)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资金解冻、网上申购多余款项退还

注：(1)T日为发行日；

(2)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股票配售对象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股票配售对象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3)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三、网下发行

1、参与对象

经主承销商确认，参与了初步询价报价，且其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有效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为39个，其对应的有效报价总量为18,83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股票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

2、网下申购

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必须足额、及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资金。

(1)申购资金 = 发行价格× 有效申购数量

(2)股票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应与有效报价数量一致；

(3)股票配售对象应使用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划付申购资金；

(4)股票配售对象应确保资金在2010年12月22日(T日，周三)15:00之前到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该日15: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请参与网下申购配售对象注意资金到账时间。

(5)配售对象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被视为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6)本次网下申购划款备注栏的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XFX002533"。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如下：

开户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023029200403170
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01501100059868686
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0500040018839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810100838438024001
招商银行深纺大厦支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55914224110802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3066285018150041840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41010191900000157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37010100100219872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8910188000097242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801014040001546
深圳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9009893059705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530200001843300000255
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9170153700000013
广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2082594010000028
深圳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12400011735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0000501510209064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90303001057738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22296531012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751696821

注：可登录"http://www.chinaclear.cn- 业务规则 - 深圳市场 - 清算与交收"查询。

3、网下配售、配号摇号及配售原则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配售对象的网下申购结果确定获配名单及获配股数。确定原则如下：

(1)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700万股，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进行配售。

2010年12月22日(T日)下午5:45，西部证券接收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资金有效处理结果后，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对资金有效的配售对象按照其最后一次录入初步询价记录的时间顺序排列，并按申购单位(70万股)依次配号，并将配号结果提供给摇号机构。

2010年12月23日(T+1日)摇号抽签，最终将摇出10个号码，每个号码可获配70万股股票。根据摇号结果统计配售对象的获配号码，中签的配售对象的获配数量为获配号码个数乘以申购单位(70万股)。

(2)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等于700万股，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配售对象的实际申购数量直接进行配售。

(3)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700万股，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中止发行。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将于2010年12月24日(T+2日)刊登《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披露本次网下发行的摇号中签结果和配售结果。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送达获配通知。

4、多余款项退回

2010年12月22日(T日，周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15:00后对股票配售对象划付的申购资金按《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的规定进行有效性检查，并于2010年12月23日(T+1日，周四)9:00前发出电子付款指令，要求结算银行将无效资金退至股票配售对象备案账户。退款情况包括：股票配售对象划付金额大于当日应付申购金额，将多划款退回；股票配售对象划付金额小于当日应付申购金额，将全部来款退回；股票配售对象本次无申购资格，当日划付的金额无效，将全部来款退回。

2010年12月23日(T+1日，周四)，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计算各股票配售对象实际应付的认购金额，并将股票配售对象T日划付的有效申购资金减去认购金额后的余额于2010年12月24日(T+2日，周五)9:00前，以电子指令方式通过相应的结算银行退至其备案账户。

5、其他重要事项

(1)网下发行股份锁定期：股票配售对象的获配股票应自本次发行中网上定价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

(2)验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将于2010年12月22日(T日，周三)对获配的股票配售对象网下发行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3)律师见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4)违约处理：如果可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未按规定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获配的股票配售对象的持股比例在本次网下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需自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四、网上发行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主承销商在2010年12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期间将2,800万股"金杯电工"股票输入其在深交所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以33.80元/股的发行价格卖出。持有深市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均可参加网上申购，但参与了本次网下初步询价的股票配售对象及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若股票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发行申购和网上发行申购的，网上发行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各地投资者可在指定的时间内通过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以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并足额缴纳申购款。申购结束后，由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共同核实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结算系统主机根据实际到账资金统计有效申购数量和有效申购户数。

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有效申购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发行量，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结算系统主机按每500股确定为一个申报号，顺序排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申报号，每一中签申报号认购500股。

中签率＝网上发行总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 100%

1、申购数量和申购次数的确定

(1)本次网上发行，参加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的委托申购数量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申购上限不得超过28,000股，对于申购数量超过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委托，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该委托视为无效委托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

(2)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每只新股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新股申购委托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销。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以2010年12月21日账户注册资料为准)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3)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金杯电工"股票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尚未办理开户登记手续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上申购日，即2010年12月22日(T日，周三，含当日)办妥证券账户开户手续。

(2)存入足额申购资金

参与本次"金杯电工"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2010年12月22日(T日，周三，含当日)前在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并根据自己的申购量存入足额的申购资金。

(3)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深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即：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申购所需的款项)到申购者开户的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3、配号与抽签

若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确认

2010年12月23日(T+1日，周四)，各证券公司将申购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结算银行账户。

2010年12月23日(T+1日，周四)进行核算、验资、配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实际到账的有效申购资金划入新股申购资金验资专户。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申购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验资报告。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依申购资金的实际到账资金确认有效申购，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凡资金不实的申购一律视为无效申购，将不予配号。

2010年12月24日(T+2日，周五)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主承销商于2010年12月24日(T+2日，周五)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公布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10年12月24日(T+2日，周五)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主承销商于2010年12月27日(T+3日，周一)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公布中签结果。

(4)确认认购股数

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4、结算与登记

(1)2010年12月23日(T+1日，周四)至2010年12月24日(T+2日，周五)(共二个工作日)，全部申购资金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冻结在申购资金专户内，所冻结的资金产生的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有关申购资金冻结等事宜，遵从深交所、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定。

(2)2010年12月24日(T+2日，周五)摇号抽签。抽签结束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中签结果进行认购股数的确定和股东登记，并将有效认购结果发至各证券交易网点。

(3)2010年12月27日(T+3日，周一)，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未中签的申购款予以解冻，并向各证券公司返还未中签部分的申购余款，再由各证券交易网点返还投资者；同时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网上认购款项划至主承销商资金交收账户。主承销商在收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划转的认购资金后，依据有关协议将该款项扣除承销费用等费用后划转到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4)本次网上发行的新股登记工作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向主承销商或发行人提供股东名册。

五、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股票配售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六、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1、发行人：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学愚
注册地址：长沙市银盆南路319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M3组团3栋
电 话：0731-88280636
传 真：0731-88280636
联系人：黄喜华、肖伟、邓绍坤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建武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东新街232号信托大厦16-17楼
电话：010-68080685、010-68086369
传真：010-68086758
联系人：吕建红

发行人：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21日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3,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将于2010年12月22日分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网下发行电子化平台实施。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2、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10年12月1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及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本次网下发行将采用按申购单位摇号配售方式，配售对象的每笔申购数量必须是申购单位70万股或其整数倍。当本次网下有效申购总量超过网下发行数量时，主承销商将按配售对象的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量进行配号，每70万股获配一个号码，最终将摇出10个号码，每个号码获配70万股。因此请投资者务必注意摇号配售方式将导致网下配售结果在获配数量、中签比例方面与以往同比例配售方式的不同。

4、本次发行中，主承销商自主推荐了8家具有较高定价能力和长期投资取向的机构投资者参与网下询价。主承销商已经制订了严格的推荐标准和决策程序，最终确定的机构投资者名单已经报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此类投资者的报价情况将影响本次的发行价格，若投资者不认可此类投资者及其报价，建议不参加申购。

5、本次发行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机构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图报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有效募集资金需求和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2009年市盈率略高于发行价格确定日可比公司收盘价对应的2009年市盈率。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网上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投资者若不认可本次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建议不参与本次申购。

6、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于2010年12月24日在《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中公布主承销商在推介期间提供的发行人研究报告的估值结论以及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明细。以上数据仅用于如实反应主承销商对发行人的估值判断和配售对象的报价情况，不构成对发行人的投资建议，提请投资者关注。

7、请投资者务必关注"中止发行"的投资风险。本次发行中，当出现以下情况：初步询价结束后，提供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不足20家；网下发行的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网上最终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上发行总量，向网下回拨后仍然申购不足；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确定发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意见时，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待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重启发行并做好相关准备工作后将择机重启发行，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8、本次发行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

9、发行人的所有股份均为可流通股份。本次发行前的股份及本次网下配售的股份均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公司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10、本次发行申购，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报价、网下申购、网下配售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11、如果本次发行顺利，发行人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将超过招股意向书披露的项目投资所需金额。关于该部分资金的运用，发行人仅在招股意向书中进行了初步披露，虽然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和管理的内控制度，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但资金如果运用不当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请投资者务必关注发行人大额募集资金闲置的风险。

12、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交易所批准后，方能在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

13、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坚持价值投资理念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我们希望认可发行人的投资价值并希望分享发行人成长成果的投资者参与申购，任何怀疑发行人是纯粹"圈钱"的投资者，应避免参与申购。

14、本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了解证券市场的特点及蕴含的各项风险，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经济实力和投资经验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00535　　证券简称：天士力　　编号：临2010-025号

天津天士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发行数量和价格
证券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数量：28,421,327股
发行价格：37.60元/股
募集资金总额：1,068,641,895.20元
募集资金净额：1,028,850,892.04元

2、发行对象认购的数量和限售期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比尔及梅林达—盖茨基金会(Bill & Melinda Gates Foundation Trust)	2,121,327	12
2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300,000	12
3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100,000	12
4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	12
5	张建斌	6,000,000	12
6	上海昊益实业有限公司	6,500,000	12
7	林淑芳	4,400,000	12

3、预计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0年12月1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该部分新增股份预计可上市交易的时间为2011年12月19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交易日。

4、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天津天士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士力"、"发行人"、"公司"、"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履行了以下程序：

1、2010年5月23日、2010年6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事项议案。

2、2010年11月1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了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获得有条件审核通过。

3、2010年11月2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天津天士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714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4,000万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股票的情况

1、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3、发行数量：28,421,327股。
4、发行价格：37.60元/股
5、发行对象及锁定期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比尔及梅林达—盖茨基金会(Bill & Melinda Gates Foundation Trust)	2,121,327	12
2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300,000	12
3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100,000	12
4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	12
5	张建斌	6,000,000	12
6	上海昊益实业有限公司	6,500,000	12
7	林淑芳	4,400,000	12

6、认购方式：现金认购。

7、募集资金量：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068,641,895.2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39,791,003.16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1,028,850,892.04元。

8、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

(三)募集资金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2010年12月10日，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天津天士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资金总额验证报告》(中审国际验字[2010]01020096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0年12月10日止，国信证券为天士力本次发行开立的账户已收到认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68,641,895.20元。

2010年12月14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天健验[2010]406号号《验资报告》，截至2010年12月13日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068,641,895.2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9,791,003.16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28,850,892.04元。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对本次募集资金实施专户管理，专款专用。

2010年12月1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权登记及股份限售手续。

(四)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认为：天士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获配数量和募集资金数量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和询价、定价以及股票配售过程符合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发行人律师意见

发行人律师内蒙古建中律师事务所认为：截止本见证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了全部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发行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等法律文件的内容和形式均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所涉及的发行过程、认购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相关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二、发行结果及发行对象简介

(一)发行结果

公司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及配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比尔及梅林达—盖茨基金会(Bill & Melinda Gates Foundation Trust)	2,121,327	12
2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300,000	12
3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100,000	12
4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	12
5	张建斌	6,000,000	12
6	上海昊益实业有限公司	6,500,000	12
7	林淑芳	4,400,000	12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0年12月1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该部分新增股份预计可上市交易的时间为2011年12月19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交易日。

(二)发行对象的情况

1、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39楼
注册资本：11,000万
法定代表人：陈勇胜
经营范围：基金设立、基金业务管理，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情侣路428号九洲港大厦4001室
注册资本：12,000万
法定代表人：梁棠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3、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北京市阜城门内大街410号
注册资本：100亿元
法定代表人：张子艾
经营范围：收购并经营中国银行剥离的不良资产；债务追偿；资产置换、转让与销售；债务重组及企业重组；债权转股权及阶段性持股，资产证券化；资产管理范围内的上市推荐及债券、股票承销；直接投资；发行债券，商业借款；向金融机构借款和向中国人民银行申请再贷款；投资、财务及法律咨询与顾问；资产及项目评估；企业审计与破产清算；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其他业务。

4、比尔及梅林达—盖茨基金会
英文名称：Bill & Melinda Gates Foundation Trust
企业性质：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编号：QF2004AMF017
注册地址：2365 Carillon Point，Kirkland，WA98033，U.S.A.

5、上海昊益实业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外青松公路7548弄588号1幢1层B区183室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郭东彦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帐)，建筑工程及设计，商务信息咨询，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室内装潢，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销售工艺礼品、日用百货、钢材。

6、林淑芳
姓名：林淑芳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东大路36号花开富贵B座13D

7、张建斌
姓名：张建斌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白下区尚书里48号7栋301室

(三)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业务联系

根据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7名发行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发生重大交易。

(五)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的交易安排

目前，公司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无未来交易的安排。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10名股东变化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10名股东情况

截至2010年11月29日，公司前10名股东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1	天津天士力集团有限公司	244,100,553	50.0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发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892,077	2.2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8,837,125	1.8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	交通银行－博时新兴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299,825	1.5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	中国工商银行－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200,960	1.4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	中国建设银行－国泰金马稳健回报证券投资基金	7,102,345	1.4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大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000,000	1.2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	中国建设银行－信达澳银领先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527,535	1.1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	交通银行－科瑞证券投资基金	5,000,000	1.0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	中国农业银行－交银施罗德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4,758,031	0.9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合计	306,718,451	62.86	-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10名股东情况

截至2010年12月17日，公司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1	天津天士力集团有限公司	244,100,553	47.2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	中国建设银行－国泰金马稳健回报证券投资基金	10,558,838	2.04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2,500,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8,058,838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发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00,000	1.9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8,837,125	1.7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	交通银行－博时新兴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299,825	1.4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	中国工商银行－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000,000	1.3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	上海昊益实业有限公司	6,500,000	1.26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8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沪	6,032,040	1.1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	张建斌	6,000,000	1.16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9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大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000,000	1.1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合计	312,328,381	60.48	-

本次非公开发行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家持有股份	-	-	-
	2、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	-	-
	3、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	15,900,000	15,900,000
	4、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	10,400,000	10,400,000
	5、境外法人、自然人持有股份	-	2,121,327	2,121,327
	6、战略投资者配售股份	-	-	-
	7、一般法人配售股份	-	-	-
	8、其他	-	-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	28,421,327	28,421,327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488,000,000	-	488,000,000
	B股	-	-	-
	H股	-	-	-
	其他	-	-	-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488,000,000	-	488,000,000
股份总额		488,000,000	28,421,327	516,421,327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截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488,000,000股，天士力集团持有公司244,100,5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2%，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天士力集团仍持有公司244,100,553股，占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后股本总额的47.27%，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将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二)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均有所增加。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1,028,850,892.04元，以2010年9月30日的财务报表数据为基准静态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增加到5,225,008,918.09元，增加比率为24.5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增加到3,178,380,423.82元，增加比率为47.86%，合并资产负债率从46.01%下降到36.95%。

(三)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主要从事药品的生产与销售，本次发行后，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不会发生变化，由于募集资金的项目建设，公司的整体经营规模特别是医药工业主要产品的销售规模将有较大增长，其中复方丹参滴丸产品在公司产品中的地位保持稳定，其他产品由于盈利水平进一步提高，在公司销售收入中的比例将有一定增加。

(四)公司治理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现有法人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继续加强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同时，更多的投资者特别是机构投资者成为公司股东并带来新的管理理念和方法，有利于公司提高决策的科学性，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

(五)高管人员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董事会和高管人员保持稳定；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的高管人员结构造成直接影响。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均不存在重大变化，也不涉及新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六、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199弄证大五道口广场1号楼15层
电话：021-60933183
传真：021-60936933
保荐代表人：国磊峰、许刚
项目协办人：徐传胜
项目组成员：宋铖、郭哲、黄河

(二)发行人律师
名称：内蒙古建中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宋建中
办公地址：内蒙古包头市建设路中段建中律师楼
电话：0472-7155473
传真：0472-7155474
经办律师：宋建中、王勇

(三)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与验资机构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负责人：胡少先
办公地址：杭州市西溪路128号新湖商务大厦6-10层
电话：0571-88216767
传真：0571-88216870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强、钟建国

七、备查文件

1、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和尽职调查报告；
2、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
3、内蒙古建中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4、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证明；
5、经中国证监会审核的全部发行申报材料。

(二)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30。

(三)查阅网站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址：www.sse.com.cn

(四)查阅地点
联系地址：天津市北辰区普济河东道2号(天士力现代中药城)
联系人：刘俊峰、赵颖
电话：022-26736999
传真：022-26736721

天津天士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2月20日